

赣南医学院选修课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赣医教字〔2016〕9号

选修课是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专业培养的有益补充。开设选修课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改善知识结构，培养创新思维能力及个性优势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。为加强选修课管理，保障其教学效果和质量，实现教学目标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选修课的含义

选修课程是指一个教育系统或教育机构法定的，学生可以按照一定规则自由地选择学习的课程种类，是为了适应学生的兴趣、爱好及劳动就业的需要而开设的，可供学生在一定程度上自由选择的课程。

根据培养目标，目前学校选修课分为三种类型。一是必修课，即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了必须参加学习的课堂选修课；二是任选课，即学生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选修的课堂选修课；三是网络选修课，学校组织安排的在线网络课程（慕课），学生根据需要选择修读。

二、开设选修课的基本要求

1. 开设选修课的任课教师，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较好，业务水平较高，在所开设选修课程的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（博）士学位，并主讲过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师。

2. 选修课的教学内容应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为基础，以提高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，创造力和实践能力为目的，鼓励开设以介绍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和新技术、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课程。

3. 选修课的教材由开课教师自行选择，教务处组织审定，原则上不统一采购。鼓励开课教师自行编写选修课讲义或教材，也可选用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，教材编写的程序按学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开设选修课的申报程序

根据教学需要，学校将定期更新选修课程，每四年组织教师申报开设选修课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学校教务处下发开设新一轮选修课的通知，各学院组织教师进行申报。

2. 教师提交《赣南医学院选修课开设申报表》，应有明确该课程的教

学目的、任务、要求、方法和手段，学院对开设的课程意义、重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。

3.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，提出论证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4. 教务处做好选修课开展计划，各教学部门、老师根据计划实施教学。

四、选修课的开课要求

选修课教学计划下达后，开设选修课的教研室和教师必须认真做好开课前的准备工作，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，若选课人数不满 30 人，该门课程停开。连续两年不能开出的选修课暂停设置，招生人数少的专业选修课，开课要求由教务处酌情拟定。

五、学生报名选修的程序

1. 学生修课期限：学生第一学期开始至毕业前一学期为选修课修读时间，最后一学期一般不参与选课。

2. 教务处于每学期的中期，向各年级公布下一学期开设的选修课门类，学生自行登陆教务管理系统申报下一学期的选修课。

3. 每生每学期报选修学分为 2-4.5 分。学生在报名选课之前，必须认真选课，一旦完成选课报名手续后，若无特殊理由，原则上不予退选或改选。

六、选修课学分规定及记录

1. 选修课实行学分制，20 学时以下计 1 学分，20-30 学时计 1.5 学分，30 学时以上计 2 学分。

2.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修业年限，五年制本科各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为 20 学分，四年制本科各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为 15 学分。

专升本学生学分要求：五年制专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必须修满 8 分，四年制的学生必需修满 6 分。

学生应按规定，修满各专业所要求的学分，未达到最低学分者不予毕业。

3.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获得相应学分。

(1) 在省级(含省级)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，第一作者按 2 学分、第二作者按 1 学分计。

(2) 参加省级(含省级)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、全省及全国大学生体育运动会、全省及全国大学生文艺汇演等活动并获得奖励者按 2 学分计。

(3) 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课题，独立承担并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且写出相应报告，经课题负责人、教研室和教学单位认定的按 1 学分计。

(4) 实习期间被实习单位授予优秀实习生的按 1 学分计。

(5) 参加学校各部门组织且经教务处确认的活动，持续时间在一学期以上者按 1 学分计。

(6) 参加双学位、双专业、主辅修专业的学生可作为选修课学分，但必须参加必选课程的学习。

(7) 同一项活动，只能获得一次学分记录，不累加。

七、选修课的运行

选修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上课（网络课程学生自主决定修习时间），教务处每学期提前发放选修课课程表。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任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，开课老师因故需调课的，应填写《赣南医学院教学调度申请表》并报教务处批准。

开课教师应对选修课课堂进行有效管理，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抽查，对于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时数三分之一者，应取消考核资格。

八、选修课的考核

按照教学计划安排，在选修课教学结束时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考核。

1. 选修课的考核方式可以多样化，如考试、考查、撰写论文、综述等。开课教师在申报开设选修时必须明确提出该课程的考核办法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如果选修课考核时间与必修课考试时间发生冲突，优先服从必修课的考试，选修课考核另行安排。

2. 未报名或报名后未参加学习者不得参加考核。考核成绩以合格与不合格计。考核合格者获得该门选修课学分，不合格者学分为零。选修课不安排补考。

3. 选修课考核应执行与必修课相同的纪律，作弊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慕课的考核原则上在网络平台进行，根据平台统计的成绩作为课程最终成绩，学校每学期也可选择性的采用线下与线上考试相结合模式进行考核，线上与线下各占 50%作为综合成绩。

5. 选修课成绩纳入成绩管理系统，对于选而不学的将以“0”分记录。

九、附 则

1. 选修课的授课时数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。

2.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赣南医学院选修课管理规定(修订)》赣医教字[2006]14 号同时终止执行。

3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